

## 楔子 血腥的告白

我愛你。

你真的不會明白，我究竟有多愛你。

男孩用力頓了一下，頭從撐著的掌心中滑落，兀自驚醒，揉揉雙眼才發現已經半夜一點多了，桌上擺著根本沒看幾頁的書，他蓋上書本，伸了個懶腰，手指又移上斜角的電腦。

發了個「我要睡了！」的訊息，社群網站中多的是一堆人還沒睡，一個又一個的晚安訊息跟著送出。

男孩喝口水，考試都快到了還無法專心，都嘛是因為……他眼尾瞥向夾在書裡的一張紙，臉頰不自覺微微泛紅，抽出裡頭的紙張，其實是封信。

即使在這個科技已經進步到極致的社會中，紙張依然有存在的必要，例如：情書。用手機多沒感覺？他借別班同學課本，回來時書裡頭夾了這封信，上頭是很簡短的告白字句，他知道那是誰，那是隔壁班的蔡佳儒，他們同一個社團，大家幾乎都玩在一塊，而最重要的是一他其實也很喜歡她。

魏鋐旭，我掙扎了好久，決定不讓自己後悔！我也希望就算你跟我的感覺不同，也不會影響到我們之間的友誼。我喜歡你！好喜歡你！

蔡佳儒

湊鼻一聞，信紙是香的，現在紙張很貴，因為萬事都電子化的關係，製紙的產量少了，價格自然升高，更別說是這種香水信紙，淡粉色的邊框，上頭還有著幾朵小花。

兩行字他看了幾十次，嘴角泛出輕笑，思考著要去哪兒買信紙，也要回信給她。轉頭打字，他在道晚安那則訊息下又接了個「今天心情大好，晚上一定會作美夢！」

陸續有人回應「什麼好事啊？」、「你這小子遇到什麼好事？」

他怎麼會打上去呢？這種如蜜般的事情，當然要自己留在心裡嘍。

「叩叩。」身後，突然傳來敲門聲。

魏鋐旭詫異的回首，宿舍是單人房，不可能有晚歸的室友，他只是在打字也沒有很吵，應該不會是隔壁房來敲門啊！

走廊上透著光，門縫下看得出有影子，真的有個人站在外面。

隨手鍵入幾個字，他起身往門邊走去，試探性的開口，「誰？」

「同學，我想借衛生紙。」那聲音是用氣音說的。

「嘆噓！」魏鋐旭掩著嘴笑，原來是衛生紙用完了要求救喔。他打開一個小門縫，另一個男孩站在門外，一臉面有難色的模樣。

「我借你一包好了。」魏鋐旭大方的說，返身走回房，蹲下身從床底下的空間拉出衛生紙。

「喀。」在他抽出衛生紙時，聽見門被關上的聲音，於是狐疑的向左看去，發現門口的男生居然將門關了起來。

「喂，你幹麼？」魏鋐旭皺了眉，站起身把衛生紙往前遞，「喏，拿去。」

男孩冷冷的瞪了他一眼，筆直的往前走去，直接來到他的桌前，望著桌上那攤開的情書，甚至拿了起來。

「喂！」魏鋐旭緊張的往前衝，這人是怎樣！

他才要伸手搶，那男孩卻一把將信紙拿得更高，面無表情的睨著他。魏鋐旭怒氣沖沖的跔腳伸長手去探，卻怎麼也搆不到。

「你到底一」他氣急敗壞的喊著，這才對上這個莫名其妙同學的雙眼。

那瞪著他的眼睛沒有任何黑色瞳仁，只有徹頭徹尾的眼白。

嘆魏鋐旭當場愣住，嚇得踉蹌數步，這個同學怎麼沒有眼珠子？

「很幸福嘛……」來人咧開了嘴，在唯一的書桌燈下，竄出一股森黑色的氣體，

「好甜蜜啊……」

「哇啊……」他嚇得一路往床邊退，這是什麼？惡作劇還是……「你、你幹麼？」男孩高舉信紙，仰著頭說話，「好甜蜜啊，我喜歡你、你喜歡我……」他咯咯笑著，顫抖著身子，像是很歡偷一般的扭動頸子，那頸子就在頸骨上轉著圈，九十度、一百八十度……

魏鋐旭瞪圓雙眼，發誓自己聽見了頸骨喀嚓的扭斷聲響，然後那頭轉向兩百七十度，還嘴歪眼斜的朝著他吃笑起來。

最後，三百六十度，那顆頭居然跟球一般轉著……

魏鋐旭完全呆住，這是什麼？鬼……鬼嗎？還是他在作夢？或是誰在進行什麼魔術或整人遊戲？

衛生紙從手裡掉了下來，他不假思索的回身往門口奔去。不過三步距離，他要立刻衝離這裡！

但是，腰間倏地被人扣住，他慌亂回首，看見那站在他桌前、面對著他書桌的同學，雙手居然如橡皮人般延展伸長，勾住了他的腰。

那同學依然背對著他，頭卻已經轉到身後，咧著嘴衝著他笑。

「哇啊一」他驚恐的大叫，伸長了手卻無論如何都搆不到門把……腰間的力量將他向後扯，一直用力往後拖。

不要不要不要！魏鋐旭扯開嗓子意圖大吼，就算晚了，至少也要喊到人來救一呢！

胸前一隻手突然往上爬移，冷不防塞進他張開的嘴裡。

「嗚嗚……」魏鋐旭喊不出聲，因為那隻手已經軟Q的往他喉嚨深處鑽了進去！腐臭味頓時瀰漫鼻息之間，他瞪大雙眼，因難以呼吸而拚命掙扎扭動身子，但那隻竄入口裡的手卻越伸越裡面……他試圖往前抓住門把，顫抖著回首看向仍然站在桌前的身影……

同學的「身體」終於緩緩轉正，一切恢復正常角度，眨眼間咻地像拉緊的橡皮筋彈回來似的，貼在他身邊。

「我愛你，我愛你。」沒有眼珠子的眼睛，其眼白正滿布血絲、逼近窒息的他，「你不會知道，我究竟有多愛你……」

第一章 謎樣的死因

八點五十，離九點整還有十分鐘，學校裡已經坐滿了人，學生們坐在位子上聊天吃早餐，等著等會兒的第一堂課。

這是個科技的世界，人類生活已經進化到相當便利。

這裡更是個多元民族文化融合之國，各種民族與文化都處在同一個國家裡，各民族有自己的方言，但是國家有統一官方語言，文化豐富包容性強。

一般來說，每個城市都會分成三區到五區，依照地位、收入與社會貢獻值劃分居住；人們可以跨區工作，但不能跨區居住，如果因求學或是工作必須跨區居住，必須有該區戶籍者的擔保。

而一旦跨區居住者潛逃或是犯罪，擔保者必須一同承擔罪責。

因此這個國家裡跨區居住的很少，除非是做事業的人，或是某些權勢較高的人們請傭人才會進行擔保。這樣的分區可以確保治安問題以及犯罪防治，基本上罪犯都是住在第一區集中管理，相對的也被貼上了標籤。

但很簡單的，只要不犯罪就不會被驅趕至第一區。不過也是有漂白計畫，能夠讓人以某些條件爭取離開第一區。

國家社會福利相當優異，就算是第一區的前科犯也都能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雖然好像以能力與經濟劃分區域，但絕非歧視，任何人都能夠跨區消費，餐廳也不會限制出入的人士。只是第五區的消費第三區的人根本買不起，各區物價是受到控制的，所以人們都安分的待在自己適合的地區內居住。

依照福利與物質條件而言，一區確實比一區高，越高級的區域受到的待遇越佳，工作越好、薪水也越高！但相對的要有足夠的能力勝任工作，也要有本事繳納高額稅款。

人人生活得愜意，居住在適合自己的地方，合理的消費與物價，平靜的生活，加上分區管理、犯罪者的嚴加控管，社會反而安和樂利，還因為各色人種與文化的結合，多出了許多特殊節日與樂趣。

只是雖然各區乍看之下劃分清楚，但是也有些例外。

例如第四區的「繁星高中」。

這是間遠近馳名的私立明星高中，只要考得上的人都能來唸，沒有區域的限定，就像過去的明星高中一般，只要資格夠，誰都能入學。而且成績如果夠優秀，要申請獎學金跟補助款也都沒問題，校內有許多家長願意慷慨解囊給聰穎但沒錢唸書的學生們。

各區都有這樣的明星高中，當然這些明星高中還是有一定的排名，到了大學更是困難的關卡，尤其是國立的「菁英科大」，那簡直是智商兩百以上才能考得進去的學校。

在這個時代裡，教育著重的是知識與技能並行，學生並非只能唸書，而是從國中開始就教導技能，即使國中畢業無法升學，也能憑一己之長去找工作。至於能唸明星高中者，多半都是為了能進特殊大學，因為進了那些學校，幾乎等於未來可以進入政府相關單位工作了。

路很長，也很競爭，但就是適合某些人。

當然，也有某些不太適合的人，在這股洪流中硬撐。

「啊……」洪玫瑰打了一個超大的呵欠，一臉睡意的托著腮。

「玫瑰，妳幹麼？」隔壁的女孩愣了一下，「昨晚又沒睡？」

「怎麼睡？功課根本就寫不完。老師昨天教的，我沒有一個字看得懂。」洪玫瑰極度無力，腦子糾成千千結，「怎麼辦？考試快到了，我這樣死定了。」

「不急不急，放學到我家，我教妳好了。」女孩皺著眉說。她跟洪玫瑰一開始雖不算知交，但這個月坐在一起感情急速增長，知道玫瑰很認真，但是唸書實在超出她的能力範圍了。

「真的嗎？佳儒妳是好人！」

蔡佳儒面有難色，雖然洪玫瑰是考上這裡了，但是明星學校還是有分第一名跟最後一名啊。她知道玫瑰用十一分的力氣去唸書才勉強吊車尾考上繁星，但是真的進入這所學校後，這些課業就不是她能負擔的了。

彷彿得到救星似的，洪玫瑰笑得樂不可支，奮鬥幾個晚上的微積分總算有希望了。

「那……妳幫我一個小忙好嗎？」蔡佳儒忽然湊上前，囁嚅的說。

「妳說，千刀萬剮我在所不辭。」洪玫瑰非常有義氣。

「不、不必千刀萬剮啦。」拿微積分換千刀萬剮？太誇張了，「就、就陪我去買飲料。」

「買飲料？」洪玫瑰圓睜雙眼，她有張洋娃娃般精緻的臉龐，瞪圓眼時超萌，「買飲料幹麼這樣小聲？走啊！」

洪玫瑰大方的起身，她就坐在後門邊，走出教室超快。

外頭幾個男同學本來擋著門聊天，一看見她站起來紛紛自動讓出條路，她也笑容可掬的跟他們道謝。

唔，好正！一票男生雙眼痴迷地望著洪玫瑰，瞧她婀娜的身段，凹凸有致不說，還頂著一張洋娃娃般的臉龐。黑色長髮、濃眉大眼，睫毛濃得像戴了兩層假睫毛，粉色櫻唇，白皙粉嫩的臉頰永遠帶著一抹紅暈。

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她永遠都穿裙子。

想想，洋娃娃搭上牛仔褲或許帥氣，但還是裙子最符合那種浪漫氣息。不管長裙短裙，無論是花邊蕾絲風或是波西米亞風……她怎麼穿都甜美怡人。

她的雙腿修長美麗，穿短裙俏麗、穿長裙端莊，不只在班上受人矚目，全校都知道這個比玫瑰還美的洪玫瑰。

蔡佳儒抓了錢包跟上，知道男孩們的視線全部投射到好友身上，她自己長得也算清秀，但是怎樣都不如洪玫瑰顯眼。

不過沒關係，她已經有喜歡的人了。

「喂，妳是出來找人的吧？」洪玫瑰突然附耳在旁，賊賊的笑說。

蔡佳儒臉一紅，不用說話就道盡了一切。「我、我就想喝……」

「昨天要我幫妳借書，明明自己有帶，哎呀！」洪玫瑰笑得俏皮，「我就知道妳喜歡魏鋐旭。」

「玫瑰！」蔡佳儒低聲的拉了拉她，「妳不要那麼大聲啦。」

「噓……小聲，我小聲。」她輕快地往前走，一路直奔隔壁班後門，「我找魏鋐旭！」

洪玫瑰直截了當，一點彎都不拐，蔡佳儒呆站在走廊上面紅耳赤。玫瑰怎麼這麼直接啦？這樣不尷尬嗎？

「哇，洪玫瑰！」隔壁班果然起了一陣小小的騷動。

洪玫瑰今天穿著白色蕾絲上衣加上多層次花邊小短裙，平底娃娃鞋一雙，怎麼看怎麼迷人。

「魏鋐旭……魏鋐旭外找！」有人大喊著。這小子不知道走什麼運，洪玫瑰連著來找他兩天。

「咦？還沒來耶。」

「還沒來？」洪玫瑰下意識看了看錶，「都快九點了，這麼會睡？還是塞車？」

「魏鋐旭住校啊。」幾個同學也感到奇怪，有人甚至幫忙撥打手機，「他沒有遲到過，平時很早就到了。」

洪玫瑰向右瞥了蔡佳儒一眼，示意她靠近些，蔡佳儒當然焦急地上前，她認識魏鋐旭一陣子了，他是個從來不遲到的人，甚至都提早到。

同學撥了兩次手機，有點狐疑，「沒接耶。」

「對啊，早上他也沒在班網上發訊息。」另一個同學正用手機上網，「通常他起床會說早安，然後報告今天想吃什麼。」

同學們開始竊竊私語，又有人試圖撥打魏鋐旭的手機。

蔡佳儒緊鎖眉頭，一臉憂心忡忡，猜他該不會是生病了。

洪玫瑰跟隔壁班同學道謝後，突然拉起蔡佳儒的手，不是往教室的方向走，而是直直往樓梯那兒疾走過去。

「玫瑰？玫瑰？」蔡佳儒慌了，「妳做什麼？要上課了。」

「沒關係，我們遲到一下下。」她回眸笑著，「妳也很擔心吧？就直接去找他吧。」

「直接……」蔡佳儒滿臉通紅，直接去找魏鋐旭嗎？

洪玫瑰是行動派，她們一路奔向走廊底的大樓梯，結果樓梯上居然圍滿了人，而且清一色是女孩。

「哎！」她立即拉著蔡佳儒繞過樓梯，改往電梯那邊走。樓梯塞滿了人，看來是走不到了。

「玫瑰，老師們都搭電梯上來的耶。」蔡佳儒心慌意亂，她怎麼還敢挑電梯坐？

「我們走樓梯下去吧。」

「拜託，那些女生都在等學生會長，等等要是在樓梯間遇到他，豈不被那些女生擠死。」洪玫瑰噘起嘴，又多望了那群女孩們的背影一眼，「又是點心又是情書的，怎麼能這麼受歡迎啊？」

「因為他是玄翁啊。」連蔡佳儒都不得不承認，現在這個學生會長有多優秀。「光是外表就迷死人了，功課、體育樣樣精通，又有領導力。」

洪玫瑰鼓起兩個腮幫子。說的是沒錯，在這個凡事都電子化的時代，能接到這麼多卡片跟情書的人，大概就只有他了。

「可我還是覺得，他不如外表那樣親切。」她聳著肩說，電梯門緩緩開啟，「老師不是說過，知人知面不知心嘛—」這個「嘛」字洪玫瑰還張嘴含著，卻闔不上了。

因為，電梯裡站了一個人，不是老師，不是教官—

高瘦的男孩就站在靠電梯門之處，他有張混血的俊美臉龐，近乎透明的肌膚吹彈可破，深棕色的頭髮柔軟滑順長至耳下，旁分的瀏海遮去他的左眉，直挺的鼻梁上架著副琥珀框的眼鏡。

這就是風靡萬千少女的玄瑜，這所學校的學生會長，擁有俊逸的容貌、高貴的氣質還有聰穎的頭腦，讓一堆女孩心神嚮往的男孩。

他也是曾轟動一時的奇蹟少年，有段傳奇性的過往，高中入學前因為坐上酒駕同學的車子，發生重大車禍，一車五人便有四人當場死亡，而他不僅生還，甚至只有擦傷，只不過頭部經過撞擊後，失去了所有記憶。

他將自己、父母、師長甚至是那場車禍或是過去的同學，全忘得一乾二淨，這件事到現在大家都還視為奇聞。

洪玫瑰卡在電梯前，尷尬的擠出笑容，剛剛她隨口說的話，隔著這道電梯門，玄瑜應該沒聽見吧？

「早安。」玄瑜薄唇淺笑，禮貌的頷首。

「早……」洪玫瑰發誓自己聲音一定很不正常。

她們讓開一條路，讓男孩走了出去，他才一踏上走廊，前頭的樓梯口立刻爆發騷動，女孩們尖叫著跑上來道早，早餐甜點紛紛奉上，當然也不乏急需學生會長簽名的文件，只是那群人擠也擠不過女孩們。

洪玫瑰拉著蔡佳儒進電梯後，全身有些僵硬。

「妳說他應該沒聽見吧？」她緊張兮兮的望著蔡佳儒問。

「玄瑜同學待人一向和氣，就算聽見了可能也不當回事。」蔡佳儒聳聳肩，這個會長最讓人稱道的，就是脾氣好、態度溫和。當然，任何人都會有人喜歡有人討厭，一堆人也說他做作，不過玄瑜從來不以為意。

反正實力戰勝一切，玄瑜的體育、專業技能、課業都是首屈一指，他並不需要花時間去跟誰爭論些什麼。

「不過妳下次講話還是小心點啦，被玄瑜的親衛隊聽見就不好了。」

「我隨便說說嘛，因為他實在太完美了，我嫉妒！」洪玫瑰噘著嘴，內心是羨慕得不得了。

玄瑜根本是大家都公認一定能考上菁英科大的人，而她卻是個拚死拚活卻只能吊車尾的傢伙。怎麼有人能這麼厲害呢？長得又帥又高，各項成績都優等，連超難的學生法務特考他也在高一一次就考過，人生真是太不公平了。

不過，洪玫瑰也是有自信的一部分，那就是她的廚藝，她就不信玄瑜連煮飯都一等一。

聽見鐘聲響起，蔡佳儒有些不安，但洪玫瑰卻當沒聽見似的，拉著她往宿舍方向去。

宿舍是男女混住，只有分男生左邊女生右邊，並沒有門禁或是禁止跨越等規矩，因此洪玫瑰她們進入宿舍引人注意的地方，只在於現在是上課時間而已。

「哪間妳知道嗎？」洪玫瑰進入男生宿舍區，幾個才起床的男同學在走廊看見她嚇了一跳。

「嗯，我來過。」蔡佳儒尷尬的說，「就寫作業和討論社團的事。」

「哦～～」洪玫瑰咯咯笑了起來，「幹麼害羞？喜歡就喜歡咩！」

走在七樓走廊上，一路到了逼近底間的地方，這兒比較安靜。雖然高中也是選課制，但第一堂課多半是必修，從靜謐的狀況看來，現在大家都有課。

洪玫瑰輕輕敲了門，身邊的蔡佳儒漲紅了臉，要不是有玫瑰，她根本不敢這樣直接過來。

「哈囉，魏同學，起床嘍。」伴隨著說話聲，洪玫瑰朝門板又敲了敲。

回應她的，還是只有一片靜寂。

「去上課了嗎？」洪玫瑰好奇的回首望著走廊上的男同學，「我們剛剛一路過來，好像沒遇見他厚？」

「我也不知道……」蔡佳儒話說到一半愣了下，她手上的錶閃著紅燈，還伴隨著震動。

沒兩秒，連洪玫瑰的錶也一樣，「唉，老師在找我們了。」

點名不到，講台上的電腦板一旦做了記號，手錶就會通知該學生回教室裡。再不快點，等會兒手錶就會發出高分貝的聲音，跟警鈴一樣吵死人，除非她們立即跟老師視訊，回答老師她們人在哪兒。

「啊，好快喔……」洪玫瑰舉起右手望著錶。

蔡佳儒已經拔腿往前跑了，沒人希望吵得整棟宿舍都是警鈴聲。

嗶—嗶—

刺耳的聲音驀地響起，洪玫瑰下意識摀住耳朵，連蔡佳儒都失聲尖叫，但是下一秒，她們都分辨出這警示音並非來自於她們的手上。

咦？洪玫瑰緩緩回首，刺耳的警示音來自……她倏地回身，直奔向剛剛敲門卻沒人回應的宿舍房間—魏錚旭還在裡面

「玫瑰？」蔡佳儒也跟著過來，「是他的錶嗎？」

「有人上課會不戴錶嗎？他一定還在睡啦。」洪玫瑰直接拍門，「這麼吵也該醒了吧？魏同學！」

幾秒鐘後，聲音越來越刺耳，洪玫瑰渾身都不舒服了。緊接著，換她們的手錶響起，洪玫瑰不假思索的點選通話按鍵，直接跟老師視訊。

蔡佳儒倒抽一口氣，也只好硬著頭皮照做，告訴老師她們來找同學，而透過視訊傳遞的刺耳警示音，也讓導師都蹙起眉。

怎麼會有人在這種震耳欲聾的警示音下還睡得著呢？

洪玫瑰跟老師通話到一半，眼尾不由得掃向門，附近陸續傳來開門聲，幾個沒課的高年級生都在破口大罵一到底哪個蹺課的傢伙？吵死人了！

「玫瑰……」蔡佳儒望著她握住門把的手，緊張的低喊。

洪玫瑰轉動門把，門沒有鎖。她瞥了蔡佳儒一眼，咬了咬唇，猶豫著是否該開門進去。

兩個女孩就盯著那銅色的門把，而後相互對望，蔡佳儒一顆心跳得極快，裡頭的刺耳聲音正擊襲著她的神經，她開始祈禱魏鋐旭不要在裡面，他只是忘了戴錶，人已經出門了。

她雙手交握，身子微微發顫，畢竟在這種高分貝的警笛音下還不出來，只會讓人往壞處想。

洪玫瑰深吸一口氣，硬著頭皮說了聲，「對不起，我進來嘍。」她唰的一把將門推開，頭垂得老低，害羞地怕看到萬一正在換衣服或幹麼的男生。

結果，魏鋐旭果然還在房裡。

伴隨著刺耳分貝的警笛音，他的手錶就擱在書桌上，桌上正在震動的是他的手機，應該是同學打來的，催他起床上課。

而他，就在洪玫瑰的面前……只是高了點。

男孩的身子吊在天花板上，晃晃悠悠，被絞斷的舌根都吐了出來，繩子在他頸上勒了好幾圈，下半身的褲子染滿身上流下的鮮血，赤裸的上身血紅一片，還有血滴正在他垂下的指尖凝結，緩緩的成為血珠……

滴一答一

地板上是一窪血灘，床上、牆上、被子上甚至開著螢幕的電腦上，處處是飛濺的血跡。

魏鋐旭充血的眼球凸出眼眶，向下望著，恰巧與洪玫瑰四目相交。

洪玫瑰戰戰兢兢的往上望，幾乎動彈不得，她身後的蔡佳儒腦袋一片空白，兩個女孩幾乎是幾秒後才終於發出反應。

「啊一」

手電筒啪的照亮天花板，警方對著上頭照了又照，相機朝著上方拍了無數張照片，就算放到最大，也無法瞭解上吊的繩子究竟是怎麼「黏」上去的。

現在根本少有外接式的燈具，宿舍的燈都是崁燈，幾乎都是崁在天花板裡的，更別說哪有樑柱讓人上吊，但偏偏這個學生，就真的吊死在自己的宿舍裡。

發現者是兩個高二女學生，她們到現在還抖個不停，被留置在宿舍的公共區域中等待做筆錄跟問話，老師和教務長都趕來了，甚至連學生代表也第一時間抵達，目的是為了保護學生，不讓其權益受損。

宿舍的公共區域是一個十五坪大的空間，有沙發、電視也有小廚房，只是每間宿舍裡也設備齊全，學生都用三十吋以上的電腦螢幕觀看電視節目，除了少部分經濟較不許可的雙人房宿舍學生外，根本很少有人會用到公共區域。

這裡寬敞舒適，洪玫瑰跟蔡佳儒坐在四人大沙發上，導師坐在蔡佳儒身邊，不停地安撫哭泣中的她們，而一旁的雙人沙發上，坐著溫文儒雅、一派從容的美男子—學生會長玄翁。

「法務呢？」導師看見玄翁，皺著眉問。

「居達有一堆考試要準備，我也擁有學生法務執照，由我來就可以了，讓他多點時間唸書。」玄鈞扶了扶眼鏡，轉向洪玫瑰，「請放心，我會保障妳們的權利的。」「唔……」洪玫瑰滿臉淚痕，「謝、謝謝。」

後面走廊那側聽得出兵荒馬亂，蔡佳儒哭得心碎。她昨晚緊張得徹夜未眠，就是在期待今天魏鋐旭是否會有所回應……她一直覺得他也喜歡她，所以才鼓起勇氣告白，誰知連答案都沒能得到。

取而代之的，是看見他吊死在宿舍裡的屍體！

「大家好，我是泰瑞莎，發現屍體的是妳們嗎？」

一個女警聽到他們的對話走了過來，就坐在玄鈞對面的沙發上，他們三組人馬呈口字型坐定位，中間放了張大桌子，現在上頭擺滿面紙、筆、錄音機跟一些證物。「她叫蔡佳儒，她是洪玫瑰。」導師謹慎的介紹著。「第一個發現屍體的是……」導師蹙眉，望了望兩個學生。

「我。」洪玫瑰囁嚅的說，「是我開的門。」

一開門，那屍體就掛在上頭，背後是拉起的窗簾卻透著陽光，讓屍體的影子全籠罩在她身上。

「妳們為什麼上課時間會跑到宿舍來找人？」泰瑞莎狐疑的挑起眉，「彷彿知道他一定出事了似的。」

「泰瑞莎警官，請注意妳的措詞，妳像是在質疑兩位同學是兇手。」玄鈞幽幽出聲，「她們是目擊者。」

「也有可能是兇手。」泰瑞莎毫不在乎的說著，「在眾多命案中，兇手假扮成目擊者的命案佔了百分之七十。」

「那是否要先解釋一下，命案現場上吊的繩子，是怎麼穿進水泥天花板裡的？」玄鈞直起身子，嘴角帶了抹嚴肅的笑容。

穿進？洪玫瑰愣了一下。對啊，全是平面的天花板上，要怎麼穿過繩子上吊呢？泰瑞莎皺起眉心，她疑惑的是為何這個學生會知道警方才剛接手偵辦卻未公開的事情，自己甚至在走過來的前一分鐘，才跟其他員警觀察出那根本是嵌進水泥天花板裡的繩子，非得鑽開天花板才能取下。

「我的工作是在證實無罪之前，人人都有罪。」她深吸了一口氣。「走廊有即時監視器讓你查看嗎？」

玄鈞微笑以對，「妳針對嫌疑犯，合情合理，但兩個女生都不可能做出這種事，更別說她們這幾天根本沒有進出過男生宿舍的紀錄。」玄鈞一邊說，一邊出示手上電腦的進出刷卡紀錄。

「哇塞！」洪玫瑰立刻吃驚的瞪大雙眼，「會長，你好強喔，你什麼時候申請的？」

「噓。」玄鈞對她比了一個手勢，現在她們兩個都不宜開口。

泰瑞莎擰起眉，坐在她眼前的學生會長不僅只是懂學生法而已，根本像個律師一樣在應對她。

「請哪位跟我說明從妳們離開教室後發生的所有事。」她放棄質問，改請她們用陳述的方式交代事情經過。

蔡佳儒還在哭，洪玫瑰情緒恢復得比較快，她注意力完全轉移到玄鈞身上，真的沒想到會有這麼聰明的人。她們才發現屍體沒多久，他在接到通知後居然已經去調門口過卡的紀錄了，好強喔！

於是，洪玫瑰開始敘述經過，單純得很，只是當她把「情書」的事也講出來時，蔡佳儒雖一陣錯愕，現下卻連害羞的機會都沒有了。

「那麼，」泰瑞莎拿出一個透明夾鏈袋，擱到了桌上，「這張情書就是妳寫的嗎？」嘍？洪玫瑰好奇的湊過去瞧。

玄鈞微皺著眉，又不是她寫的，她急什麼？他也起了身，為了預防栽贓行為，他胸前的徽章攝影機早就在運作。

蔡佳儒抖著身子往桌上望，夾鏈袋裡是張沾滿血的香水信紙，上頭是她用羞澀與期望寫下的字句，此刻映入眼簾的，卻是無盡的心碎與恐懼。

「是。」她哽咽的說著，「為什麼……為什麼上面都是血？」

「這放在魏鋐旭的桌上，他似乎反覆看了好幾次……或是兇手。」紙張上都是揉痕，除了摺痕外，還有拿著的痕跡。

看了好幾次？蔡佳儒咬著唇，豆大的淚珠再度往下掉。魏鋐旭是想著要怎麼回覆她嗎？究竟看著那封信的他，在思考些什麼呢？

「死者的身上，刻著這封信上面的字。」泰瑞莎的下一句話，語出驚人。「前胸後背，密密麻麻。」

蔡佳儒立刻停止啜泣，連口氣都換不上來的看向她。

洪玫瑰瞠目結舌，腦中倏然想起映在眼前的屍身，那滿是鮮血的身子……赤裸著的……

「刻在身體上？」她脫口而出，「難怪魏鋐旭的身上都是血……」

「的確是刻在身上，信很短，所以被反覆的刻著，法醫初步判斷是生前的事。」泰瑞莎沉穩的說。

「生前？」玄鈞不解，「如果是刀刻，沒有人能耐得住疼痛不叫一除非被麻醉。」

「這個我們得等解剖。」泰瑞莎將夾鏈袋收了起來，「蔡佳儒同學，請妳仔細思考，妳跟誰有過節？或是魏同學跟誰處不好？」

蔡佳儒搖著頭，拚命的搖頭。怎麼可能有這種事？他們只是高中生啊，大家的生活就是唸書與考試或是努力學一技之長，哪會有什麼過節或仇家？

況且再大的恨，也不可能殺死一個人啊！

「警官，」洪玫瑰舉起手，乖巧的像上課要發言，「所以妳的意思是……魏鋐旭不是自殺的？」

泰瑞莎瞪圓了眼望向洪玫瑰，帶著一點驚愕。

「洪同學，基本上不會有人厲害到把鏡子文字刻在自己身上後，再爬上去上吊。」玄鈞溫溫的開口，「而且還可以不踩上任何椅子、床或其他輔助工具就吊上去。」

「嘍？」洪玫瑰仰起頭看著他，尷尬地笑，「對厚。」

玄鈞輕聲笑著，搖了搖頭。

「這兩位同學必須隨時配合警方辦案，也請留意人身安全。」泰瑞莎起了身，向

洪玫瑰她們頷首，兩個女學生趕緊站起，也朝她點頭。

洪玫瑰當然心有餘悸，沒想到只是陪蔡佳儒過來找心儀的男生，卻會遇到這樣的事情，直到現在闔上眼，她都還能清楚的回想起那具晃動著、瞠目吐舌的屍體。

「借過！借過！」

後頭一吆喝，她們回身，就見屍體被抬了出來。

蔡佳儒又哭了起來，導師趕緊安撫她。洪玫瑰下意識的後退，明明有沙發隔著，她卻忍不住顫抖。

玄翁禮貌性的往旁邊退開，看著擔架上被層層白布覆蓋住的屍身，很難想像在學校裡也會發生這種事。

而他好奇的是，魏鋐旭到底是怎麼上吊的？

## 第二章 遺留的證物

後來警方真的是出動鑽孔機，將天花板都給鑽開，才取下那根麻繩。麻繩取下時是個圓圈狀，中間根本沒有任何的結，彷彿是天生而成的圓形，連請來協助鑑定的資深編結師傅都直呼不可思議，因為再如何高明的技巧，也不可能將毫無繩結的繩子固定在天花板上。

繩長共一公尺，一半沒入天花板中，像是水泥未乾時置入，乾涸後才能與天花板連結在一起一問題是，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每間宿舍房間都不會莫名其妙掛條繩子在那兒，哪個學生能接受一打開房門就有個套頸似的圈懸在半空中？不只蔡佳儒去過魏鋐旭的宿舍，很多同學也都去玩過，天花板從來就沒有東西。

「不可能！魏鋐旭是品學兼優的孩子，下星期的考試在模擬考時成績優秀，不可能鬧自殺。」導師的聲音從社團公共區域傳了出來，激動的說著。

是啊，自殺已經很詭異，但最詭異的還不只於此，而是魏鋐旭的屍體。

屍體正面用尖刀刻著蔡佳儒寫給他的情書，每個字都切開肌膚，像恨不得烙上去似的，一共寫了兩遍，而背面……刻的居然是他的回信。

蔡佳儒顫抖地看著筆電，上頭的照片是屍身沖洗過的特寫，每個字都清清楚楚——佳儒，我也很喜歡妳，從進社團第一天起就注意妳了，結果我居然鼓不起勇氣，還讓妳先告白，但是我一定更早之前就喜歡妳了，請跟我交往！

洪玫瑰擔心地望著她慘白不已的臉色，她連電腦都拿不住了，手一鬆啪的就掉落，幸好泰瑞莎眼明手快接住了落下的電腦。

蔡佳儒連連踉蹌兩步，雙腿一軟直接倒下，導師趕緊攬扶住她，她卻只是瞪直雙眼往前看，像尊木娃娃似的僵硬……

晚上七點多，她們才剛到社團大樓，泰瑞莎又出現在學校內，將她們倆連同導師都找來，因為一魏鋐旭屍身上留下的「兇手訊息」太過詭異。

「我們對過字跡了，跟蔡同學的字一模一樣。」泰瑞莎看著被扶坐好的蔡佳儒，「而死者背後回信的文字，筆跡也跟死者一模一樣。」

「什麼？」洪玫瑰無法置信的搖著頭，「佳儒不會做這種事，她喜歡魏鋐旭，怎

麼會去……而且魏鋐旭要怎麼樣拿刀子刻自己的背部啊？」

這點泰瑞莎當然知道，所以這是起棘手的案子，讓她渾身上下都不舒服，頗有數年前那場大浩劫的感受。她蹲下身，拿著筆電又要對向僵硬的蔡佳儒。

導師看了不免皺眉，一定得這樣刺激學生嗎？

「下一張是什麼照片？蔡佳儒不能再受刺激了。」門外突然走進一名高瘦的美男子，他眼鏡下的雙眼透露一絲不悅，「老師，警官來應該要通知我吧？」

「玄鈞？我想已經晚了……」導師有些尷尬，「也不確定你方不方便過來……」

「她們兩個都方便了，我有什麼不方便？」玄鈞疾步上前，他已經換過衣服，想必是回家洗過澡了。

「對不起，麻煩你了。」洪玫瑰趕緊頷首，不好意思還讓他特地過來一趟。

玄鈞瞥了她一眼，洪玫瑰身子不禁一凜—他剛剛是在瞪她嗎？

「不會，這是我的工作。」連一秒都不到，玄鈞居然揚起笑容，「泰瑞莎警官，我很尊敬妳的專業，但是這兩位是剛成年的女孩，妳不能拿著駭人的屍體照嚇人。」

「只是全屍局部照，並不是什麼剖開屍體或是血肉腐爛的恐怖照片。」泰瑞莎說得振振有詞，但洪玫瑰聽到都不禁打了個寒顫。

玄鈞走到泰瑞莎身邊，由她先展示下一張照片，經由他的同意後，才能給蔡佳儒看。

「先給我看好了，為什麼都要嚇佳儒？」洪玫瑰咬著唇一馬當先，「她都嚇成那樣了。」

蔡佳儒連句話都說不出來，只是發著抖，淚水撲簌簌不停地落。

「妳們發現屍體時都沒有注意到其他異狀嗎？或是取走現場什麼東西……」因為這尖銳的兇器，現場都遍尋不著。

「兇手不會帶走嗎？」玄鈞溫和的說著，「泰瑞莎警官，妳一直針對我們學校的學生，讓我感覺很不舒服。」

「你不要多想，我只是希望可以查清楚。」泰瑞莎淡淡瞥了玄鈞一眼，但洪玫瑰卻可以感受到兩人之間的劍拔弩張。

事實上，泰瑞莎的確滿針對她們的，感覺不到只是在詢問目擊者，而是真的將她們兩個當作嫌疑犯在看待。

不可否認現今刑法已經降到十四歲為成年，以民法來論，她也滿十六歲成年的年紀了，因為犯罪年齡的確連年降低，在幾十年前最為嚴重，當時的青少年殺人面不改色，還能在警局嬉笑怒罵，曾興起一股降低少年保護法標準的聲浪。

不過當時全球氣候發生大變動，經濟隨之崩潰解體，世界進入大混亂階段，歷經十餘年後終於出現領導者重整一切，再經過幾十年的休養生息，科技再次崛起，種族與國度重新洗牌，最終成了現在這個安定的世界。

H國內有著嚴格的分區制與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讓犯罪者幾乎無所遁形，嚴格的法令讓人再也不敢犯罪，犯罪率是下降了，但卻似乎變成一旦發生命案，就會恐怖得令人毛骨悚然，而且犯罪年齡也幾乎分布在十四到二十歲之間。

所以，其實洪玫瑰不在乎泰瑞莎怎麼看她們兩個，畢竟這也是她的職責所在。

「不要吵架！」她一步上前，硬是擋在泰瑞莎跟玄鈞之間，「我開了門一看到魏鋐旭，就和佳儒尖叫的往後退了，連房間都沒踏進去，也沒拿走任何東西。」她很認真的說著，一邊看向那筆電裡的照片，照片裡依然是魏鋐旭的屍體，只是局部放大到她認不得是哪一個部位，可是上頭依然用歪歪斜斜的字刻著……刻著……

「這什麼意思？」她指著上面的字體，「日文嗎？」

玄鈞用有些驚奇的眼神望著她，「妳看不懂？」

洪玫瑰狐疑的瞥了他一眼，再認真的看著照片，「我應該要懂嗎？」

「四年級不是就上過初級日文了？」玄鈞會感到驚訝，是因為這是非常基本的單字。

「哎呀，我現在都十一年級了。」洪玫瑰乾笑起來。初級日文？她早就忘光光啦。泰瑞莎沒心情看他們搞笑，蹲下身子就把照片往蔡佳儒眼前遞，「認得嗎？這是誰的字跡？」

因為這個字體，跟胸前後背的字跡截然不同，出自第三個人的筆法——或許是兇手的。

「不——」蔡佳儒根本連回話都沒辦法，尖叫著摀住臉頰，「走開！走開、走開！」下一秒，她掙開導師的手，直接朝樓上奔離。

「蔡佳儒！」導師緊張的大喊著，回頭厭惡地瞪了泰瑞莎一眼，連忙追了上去。洪玫瑰也想追，但是泰瑞莎卻拉住她，不讓她離開。

「妳等等，我還有話要問妳。」那個問不通，還有這一個，況且以辦案的角度，每個人都是嫌疑犯，她必須假設蔡佳儒是在演戲。

「咦？」洪玫瑰眨了眨眼，這到底是什麼狀況？「會長不是出示了進出紀錄，證明我們兩個不可能殺了他？」

「是啊，以人類的模樣是不可能。」泰瑞莎表情冷冷的，忽然冒出了這句話。

洪玫瑰聞言一時錯愕，她聽不懂警官的言下之意。

但玄鈞可清楚了，不由得眉心微蹙，一手直接勾過洪玫瑰的肩膀，硬是將她從泰瑞莎的手裡給逮回來。

咦咦咦？她踉踉蹌蹌的往後摔，直到摔進玄鈞的胸膛前，還被他雙手扣著肩頭緊緊護著。

「她們是正常人。」他沉著聲，「我知道這件命案有很多匪夷所思的點，讓妳會往非人的方向想。」

玄鈞早在第一眼看到泰瑞莎時，就認出她是在數年前裁決者事件中聲名大噪的警察，經歷過那樣的事件後，面對如今的情況，會有這樣的懷疑也沒什麼好奇怪的。非人？洪玫瑰還在迷糊中。

「我不希望案件再擴大……通常這種詭異的現象，都只會是起點。」後面還有一大串連續案件會發生，這是她身為警察的直覺。

「這跟當年的裁決者命案應該不同吧，那時不是說是吸血鬼？」玄鈞聳了聳肩，

「洪玫瑰在太陽下會跑會跳，而且平常吃得很多，也不吸血。再說魏鋐旭雖是流血過多而亡，不過血液都在房間裡，並沒有被吸乾的跡象。」

裁決者事件的新聞？喔喔喔，洪玫瑰記得，幾年前的事而已，那時一堆滅門血案，死者都被活生生撕成碎塊，還有小社區全滅的咧。

「你相信世界上有非人嗎？」泰瑞莎饒富興味的望著他。

「有什麼不能信的？裁決者事件的影片到現在網路上都還找得到。」自從那件案子後，所有人都相信世上有不同物種的存在。「但我相信洪玫瑰是人，蔡佳儒也是人。」

泰瑞莎深吸了一口氣，「我只怕殺死魏鋐旭的，不是人。」

宿舍所有的監視器都沒有看見任何進出魏鋐旭房間的人影，就連他死前在社群裡留下訊息說有人敲門的那時段，也根本沒有人在他房門口。

不過，畫面卻清楚拍到魏鋐旭開門的景象，他先開了一個小縫、再大開，最後又關了起來。影片中的他當時還探出頭來，像是在對誰說話似的……

而光從嵌在天花板的繩子看來，泰瑞莎就知道這命案有異了。

「等等，你們越說我越迷糊了。」洪玫瑰噘起嘴，「你們在說殺死魏鋐旭的不是……人嗎？」

反應真慢。泰瑞莎在心裡頭嘀咕著，嘆口氣後就要離開，不過還是再三跟洪玫瑰交代，一定要隨傳隨到，最重要的是一注意自己的安全。

泰瑞莎說完疾步離去，就剩洪玫瑰跟玄鈞在社團公共區域裡呆站著，她悄悄朝身邊的俊俏側臉偷看過去，他長得真的超級好看的。

「結果……剛剛那上面寫的是什麼字啊？」她小聲的問著。

玄鈞怔住了，微微低首，揚起和善的笑容，「妳是腦殘嗎？那麼基本的單字都不懂？妳是怎麼考上這所學校的？」

咦？洪玫瑰當場石化，現在在說話的人是誰啊？

「あいしてる，這個就算沒學過日文的人都知道，虧妳還考過檢定考。」玄鈞斂起笑容，眼神帶著不屑，「我現在要回家了，妳們呢？」

「……」洪玫瑰眉頭都糾成一團，「會長，你、你怎麼了？怎麼跟平常都不一樣？」

「我吃飯吃到一半得為了妳們兩個衝出來，妳說我會愉快嗎？」玄鈞不客氣的雙手交叉在胸前，「而且要不是妳們硬要蹠課跑去找魏鋐旭，就不會變成目擊者，我也就不必這麼麻煩。」

「……喂！你在說什麼啊？今天就算不是我跟佳儒去找，別人也會去啊。」洪玫瑰不滿的說，她沒看過學生會長態度這麼差的。

「不會。大家會找教官、會找導師，或是學校相關人員。」他挑了挑眉，「我記得擅自進入未上鎖的宿舍也算是非法入侵吧？」

「我、我……」洪玫瑰面紅耳赤，「我沒踏進去。」

「哼！」他懶得再跟她說話，「很晚了，妳不必回家嗎？但我想回去吃我未完的晚餐了。」

「對不起喔，真是勞煩你了，學生會明明有法務的，誰教你不讓他來，現在還反

過來怪我」洪玫瑰吐了吐舌，「沒想到你居然是這樣的人，性格超爛！」

「訝異嗎？」玄鈞挑起一抹笑，「妳不是說過了一知人知面不知心嗎？」

咦？洪玫瑰顫了一下身子，等等……他聽見了！

她嘴巴張成字型，忍不住抬手掩住嘴，狠狠倒抽一口氣。原來她在電梯外說的話都被他聽見了。

「那你……你不必證明吧？」她咬著唇抗議。這人前後態度差得這麼十萬八千里，說出去誰信啊？

「滿遺憾的。」他回首一笑，「妳猜對了。」

咦咦咦？洪玫瑰粉拳緊握的愣站在原地，目瞪口呆地望著遠去的背影，那個笑容可掬、溫文儒雅、待人和氣的學生會長，居然還真是個表裡不一的傢伙？

瞧，現在迎面走來一位老師，他還禮貌的欠身頷首，說了聲「老師再見，辛苦了。」嗚哇，好假喔！假斃了！

後知後覺的洪玫瑰，發現只剩自己一個人在八樓的社團公共區域，趕緊三步併作兩步的往左側通道跑去。今天跟老師借了烹飪教室，能夠留下來使用所有工具與食材，她得好好把握。

本來因為社團快辦成果展了，蔡佳儒身為美術社的一員，也是費盡心力……不過現在同社團的魏鋐旭發生命案，根本沒人有心繼續籌備，只剩蔡佳儒決心幫魏鋐旭完成他未完的作品，無論如何也想讓他的作品在成果展中展出。

為此，她才決定陪蔡佳儒一起留下來，要不然已經這麼晚了，除了住校生在校園內走來走去外，根本沒有學生會留下來。剛剛蔡佳儒雖然先跑了，但她們之前有約好，她知道蔡佳儒會去美術教室畫畫平復心情。

洪玫瑰深吸了一口氣，告訴自己不怕不怕，一切都是自己嚇自己，她只是想要把這道雙色玫瑰蛋糕做好而已一至於為什麼堅持在這發現屍體的驚悚日子做蛋糕，則是為了平靜。

她早上開門時，腦袋一片空白，眼睛只看見在窗子亮光前晃動的屍體，仰起首，卻與那凸出的眼珠四目相交，她根本都嚇傻了。

她認得魏鋐旭，因為蔡佳儒的關係所以大家常聊天，而美術社就在烹飪教室樓上，所以她偶爾做好小點心時都會拿去給他們吃，雖說是這一個月才熟的，但認識就是認識了。

掩不去心裡的恐懼，唯有做料理時，才能讓她的心情歸於平靜。

洪玫瑰的專長無他，就是烹飪。她不聰明，成績都是班上吊車尾的，體育更別說了，什麼拿手的運動都沒有，連打籃球都會被球打暈，美術勉強，唱歌五音不全，但她最擅長的就是做菜。

不管是哪一國料理，她均有涉獵，而且從前菜到甜點無一不精，再普通的食材到她手上都能化成一道道美食。其實，只要是「賢妻良母」能做到的事，她洪玫瑰敢拍胸脯保證沒有人贏得過她。

每個人都有夢想，她的夢想簡單得很，就是一當一個賢妻良母。

或許在現今的社會中，有人覺得不可思議，因為學校教育是將每個人都培育成一

個專才，出去工作保證不會餓死，但她想做的竟是當個好妻子、好媽媽。

把家裡整理得乾乾淨淨，每天變化不同的菜餚給老公、孩子吃，打造溫暖溫馨的家園，全力支持老公的一切，呵護養育孩子。家裡不必有錢，只要過得去又不餓著就行了，她要的只是這樣平凡的日子。

或許她什麼都不會，人也不聰明，但是她知道怎樣快樂過日子，知道再生氣、再憂鬱的人，只要吃到好吃的食物就能重新補充活力，這也是對烹飪者最大的讚美。她就是愛做菜，喜歡別人品嚐食物時露出的幸福笑容，烹飪過程是她最專注的時刻，四周一切都會靜下來，沒有恐懼、沒有憂心、沒有煩惱，只有她手上即將成形的美食。

站在烹飪教室裡，洪玫瑰專注的把麵糊倒進模子裡，仔細的抹平後，平穩的置入烤箱中。接著她並沒有閒下來，要開始製作翻糖，那是要覆蓋在蛋糕體上的裝飾品。

她要做的蛋糕是愛麗絲夢遊仙境，蛋糕體該是綠色的，還要有兔子、有樹、有紅心皇后……

我愛你……

咦？洪玫瑰彷彿聽見什麼，但她只是怔了兩秒，專注力立即回到手上的翻糖，她要先捏出一隻拿著錶的兔子。

我好愛好愛你……

才用刀子刻出兔耳的洪玫瑰終於停下手邊的動作，她真的聽見了，有人在說話。對方用氣音低喃，聽不出是男是女，但真的有人在講話，而且內容還有點噁心，說什麼愛不愛的。

洪玫瑰左顧右盼，發現只有自己在偌大的烹飪教室裡，這裡最少有二十坪大，但她沒有看見第二個人。

她想專心的繼續製作她的蛋糕，但是方才那聲氣音已經讓她無法專注。

抽過大工作檯上刀具架裡的刀子，她深吸一口氣後，戰戰兢兢的往外面走去。

探出一顆頭看，走廊上還燈火通明，不知道什麼時候音樂已經停了，表示許多社團的團練也已結束。她看了看腕間的錶，居然已經九點多了，她一開始煮東西就會進入忘我狀態。

應該叫勞倫斯來的，但是他來這邊也只是浪費時間，所以她才不喜歡讓他陪她……可是現在這種安靜的狀況，反而引起她的不安，尤其在學校剛死了一個人的狀況下。

先去找佳儒好了！洪玫瑰打定主意，顫抖的手擎著菜刀，小心翼翼往前走，走了十餘步來到公共區域，根本已經沒有人了，四周連一點聲響都沒有。

她快步通過公共區域，進入另一條走廊，美術社團在九樓，她還得先走上去。文化系的社團大部分安排在五樓以上，各社團自己布置的成果非常具有藝術氣息，走廊牆上不是掛著畫就是象徵樂器的照片，再不然也有人自己彩繪牆壁，舉凡美術、素描、雕刻、各式樂器、古畫社全部都聚集在此，每一次洪玫瑰到這裡來，都覺得像進了美術館。

五樓以下則是演辯社、熱舞社、西洋劍、跆拳道、動畫社等等需要大範圍空間的社團；至於烹飪社，哪類都不算，獨享八樓大角落。

洪玫瑰是不懂畫，但知道顏色，蔡佳儒擅長油畫，每一幅都溫和自然，魏錚旭專攻雕塑，非常喜歡做雕像之類的東西，連紙黏土都能讓他做得栩栩如生。

所以，她很早就看出來他們相互喜歡，兩人有一樣的頻率、一樣的喜好，談起話來話題也很契合。情書的事佳儒也問過她，還是她鼓勵她寫的，反正牙一咬就過了，如果不成功至少能當朋友，那萬一連朋友都當不成，就算自己賺到，因為好在沒跟幼稚的傢伙交往。

「喀！」

洪玫瑰嚇了一跳，倏地回首，納悶身後為什麼有聲音？站在長廊上的她往遠處看過去，依然是燈火通明的走廊，一邊是社團辦公室，一邊是牆壁，那聲音像是……她瞇起眼，注意到離她一公尺的牆上，有幅畫在微微晃動。

畫框敲到牆，發出輕微喀喀的聲響。

原來是畫……她剛剛碰到了嗎？洪玫瑰鬆了一口氣，發現自己緊掐著刀子的手握得死緊，真是的……人太容易自己嚇自己了，瞧她後背都濕了，嚇出一身冷汗。但才舒口氣，在她臉旁的畫框突然間又動了一不是被風吹得輕輕晃動，因為這裡根本沒有風啊！

洪玫瑰嚇得身子僵直，那貼在牆上的畫框居然又劇烈的拍打著牆，喀啦喀啦……從走廊的那頭一直到她面前，乃至於她身後甚至延伸上樓梯邊的畫，全部都齊聲撞擊起來！

「哇啊！」她嚇得尖叫，這是怎麼回事？

畫框紛紛掉落，洪玫瑰嚇得跟雕像一樣動彈不得，幾乎就在同時，整棟宿舍的燈陡然一暗，瞬間陷入伸手不見五指的漆黑當中。

「啊—」她拔高了音，緊握著刀子就返身往樓梯上狂奔。

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啊？她踉蹌的衝上樓，右手扣住樓梯扶把往上奔，一路上摔得亂七八糟自然不在話下，可她只能憑直覺往上爬。左手邊牆上的畫發出此起彼落的撞擊聲，甚至還有畫直接掉了下來。

「哇呀—哇！」她忍不住放聲大叫，樓上總有人吧？美術社的人是聾了嗎？「救命！」

因為校內的每層樓幾乎都挑高，所以樓梯分成兩層，上了樓梯轉角處還得再向右拐，洪玫瑰這時突然發現自己健步如飛，不管腳板或是膝蓋撞成怎樣，她都繼續拚了命的往右邊轉—

如果不是轉角處卡了一個人的話，她一定會一鼓作氣衝上去！

洪玫瑰緊扣著扶把戛然止步，儘管都已經上氣不接下氣了，但她現在卻連換氣都不敢，緊緊握著刀子的左手急忙收勢，差一點就戳到站在那邊的人了。

「我說你……下樓不能出點聲嗎？」好不容易吐出幾個字，她都快嚇死了。

「妳說……」幽幽氣音自她耳畔傳來，眼前的人影飄忽移動……這段階梯左邊是窗子，透著外頭的光，洪玫瑰可以看見那個人就「浮」在地面上。

「他愛我嗎？」

人影倏地朝洪玫瑰衝了過來，她什麼也看不見，只感覺一道影子來到她眼前—  
「哇呀—」

Crescent